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

*必填欄位

*申請人姓名		會員編號		入會日期	年　月　日
*被申請人姓名		*關係	□本人 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子女		
*申請種類	□死亡奠儀 □結婚祝賀禮金 □住院慰問金 □急難救助金				
*符合給付標準	□ 1.入會滿一年會員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，一次給付奠儀壹仟壹佰元整。 □ 2.入會滿一年會員本人結婚者給予祝賀禮金壹仟貳佰元整。 □ 3.入會滿一年會員本人住院滿四天者給予慰問金陸佰元整。 □ 4.入會滿一年會員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或疾病等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以戶為單位，依災情損害程度給予參仟元之慰問金。 ※請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※				
*應附證件	□死亡證明 □訃聞 □除戶戶籍謄本 □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 □戶口名簿 □醫院診斷書正本 □管區或里長證明及受損相片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				
審核意見	理事長		秘書		經辦	

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臺中市仲介職業工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使用於本會福利互助金申請使用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個人身分識別、親屬關係及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十年。地區：本國及。對象：本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方式：以紙本或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※申 請 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會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62 號　電話:2242-9001　傳真:2249-2290